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正大中心北塔
11-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与其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三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与其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刘群与其关联方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实业”）拟以其资产抵偿侵占或挪用天圣制药的资金所涉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以资抵债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供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以资抵债交易的背景

2019年5月，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被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2020年3月20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9）渝01刑初68号的《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记载，刘群应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资金9,182.4926万元，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资金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

根据天圣制药确认，控股股东刘群在羁押期间通过其辩护律师向天圣制药提出主动偿还涉及的职务侵占及挪用的资金意愿，考虑到其目前拥有的现金不足以全部偿还，刘群提出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登记在其名下及其控制公司的股份、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作价抵偿）进行偿还。

二、关于本次以资抵债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次以资抵债交易涉及三方当事人：天圣制药、刘群、长龙实业。

（一）天圣制药

天圣制药成立于2001年10月16日，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1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73397948XL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圣制药的住所为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法定代表人为刘爽，注册资本为31,8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仅限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大容量注射剂、茶剂、溶液剂、酞剂、酞剂、药用辅料（甘油、白凡士林、黄凡士林、液体石蜡）、原料药（盐酸小檗碱和罗通定）、软膏剂、乳膏剂、糊剂、栓剂、凝胶剂、消毒剂、卫生用品；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中药材、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中药材种植，物流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药品研发与技术服务，中药材初加工（仅限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天圣制药的股票于2017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股票代码为002872。

（二）刘群

刘群系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原董事长，目前被羁押在重庆市九龙坡区看守所。

（三）长龙实业

长龙实业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现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709449796U 的《营业执照》。长龙实业的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石盘河片区 B09-1/02 号地块，法定代表人刘群，注册资本为 4,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农作物种植；绿化植物、观赏性植物种植；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农产品收购、销售；房屋销售；房屋租赁；食品生产及经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群持有长龙实业 90% 的股权，为长龙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天圣制药、长龙实业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法人，且合法存续，具有履行本次以资抵债交易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刘群虽可能被判处刑罚，但并未因此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此，天圣制药、长龙实业及刘群均具有履行本次以资抵债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以资抵债交易的标的

根据天圣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天圣制药确认，控股股东刘群拟用现金及非现金资产偿还侵占或挪用天圣制药的资金。除现金部分，长龙实业拟以下列非现金资产作价转让给天圣制药用于代刘群抵偿侵占或挪用天圣制药的款项：

（一）长龙实业拟抵偿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长龙实业提供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长龙实业拟抵偿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权属人	序号	不动产权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长龙 实业	1	渝（2017）长寿 区不动产权第 000955923号	3,664.24	长寿区齐心东 路2号	工业	出让	无
	2	渝（2017）长寿 区不动产权第 000976942号	1,886.26	长寿区齐心东 路2号	办公	出让	无
	3	渝（2017）长寿 区不动产权第 000977254号	1,886.26	长寿区齐心东 路2号	办公	出让	无
	4	渝（2017）长寿 区不动产权第 000974596号	3,664.24	长寿区齐心东 路2号	工业	出让	无
	5	渝（2017）长寿 区不动产权第 000976649号	513.24	长寿区齐心东 路2号	工业	出让	无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550006号的《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长寿区齐心东路2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长龙实业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3,476.34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重庆分中心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NO.2020031815331820463158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截至2020年3月18日，长龙实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长龙实业提供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以及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12月18日出具的《产权记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龙实业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长龙实业拥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

活”) 100%的股权

根据长龙实业提供的新生活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生活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78670294Q
企业住址	重庆市经开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4楼9号
法定代表人	程炳福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情况	长龙实业持股100%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550010号的《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生活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87.83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重庆分中心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NO.2020031010481469663863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截至2020年3月10日，新生活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龙实业持有的新生活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长龙实业拥有的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100%的股权

根据长龙实业提供的兴隆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隆科技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20284587XB
企业住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 C17-01
法定代表人	程志英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农机具；金属制品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维修服务；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销售、维修服务；农副产品初加工；泡菜加工及销售；中药材收购、加工、批发、零售；药品研发；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化工原料、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计生用品；物流管理；物流配送服务（不含快递业务）；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0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情况	长龙实业持股 100%
------	-------------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550009 号的《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兴隆科技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95.61 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重庆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 NO.2020031614065159863719 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兴隆科技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长龙实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公共记录明细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兴隆科技存在 2 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涉被执行金额为 192,005 元。同时，兴隆科技还存在 6 起尚未结案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为 3,138,587 元。因此，兴隆科技存在被法院等有权部门强制执行从而可能导致无法转让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之外，长龙实业持有的兴隆科技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长龙实业拥有的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动商贸”）100%的股权

根据长龙实业提供的速动商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速动商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20318839XM
企业住址	重庆市茶园新区玉马路 65 号 6 楼 602

法定代表人	孙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普通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电脑耗材、钢材、自有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情况	长龙实业持股 100%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550008 号的《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速动商贸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669.52 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重庆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 NO.2020032011051821062966 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速动商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速动商贸、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速动商贸以其位于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 10 号负 1 层至 5 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路 39 号 2 层 2 号、3 层 2 号、3 层 3 号的房产为天圣制药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担保金额为 2,680 万元。

速动商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向抵押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发出书面函件。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向速动商贸回函：“我行已收悉并知晓，请贵公司在股

权转让完成后，由贵公司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我行出具：同意将上述抵押物继续抵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的决定。”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之外，长龙实业持有的速动商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以资抵债交易的方案

（一）现金方式

控股股东刘群以现金偿还 2,920.4926 万元。

（二）非现金方式

长龙实业以其持有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和部分子公司的股权等非现金资产转让给天圣制药，代刘群向天圣制药偿还侵占及挪用的资金 9,227 万元，具体资产转让方式如下：

1、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以长龙实业名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价抵偿给天圣制药，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3,476.34 万元，转让价格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价格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股权：以长龙实业持有新生活、兴隆科技和速动商贸的 100%股权作价抵偿给天圣制药，该等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752.96 万元（其中，新生活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87.83 万元；兴隆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95.61 万元；速动商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669.52 万元），转让价格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价格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该方案未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该方案获得相关批准和授权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于关联交易

经核查，刘群系天圣制药实际控制人，本次以资抵债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

述关联交易已经天圣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关于本次以资抵债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同时，天圣制药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本次以资抵债的议案时，刘群及其他关联方应当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次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本次以资抵债交易的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圣制药、长龙实业及刘群均具有履行本次以资抵债交易的主体资格；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以资抵债交易的标的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天圣制药与控股股东刘群、长龙实业之间以资抵债交易方案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该方案获得相关批准和授权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已经天圣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关于本次以资抵债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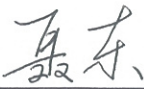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以资抵债交易专项核查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庭


聂东

负责人: 
闫鹏和



2020年3月30日